

本合同甲方拟委托乙方就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非法倾倒固废废物事件项目进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任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非法倾倒固废废物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委托任务。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要求，组织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法完成委托任务，评估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环境检测、测绘、计量、钻探等工作，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甲方委托的任务应当具有合法性。

第二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 1、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合同约定成果正式稿为止；
- 3、服务进度：

(1) 甲方在合同已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仅以甲方现有资料为限）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资料；

(2) 乙方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报告初稿，报告初稿通过甲方确认后，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正式稿；

(3) 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支付服务费用等任何甲方原因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则技术咨询服务进度顺延。

第三条 服务成果及标准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成果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非法倾倒固废废物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纸质版 5 份）。

服务成果验收标准及方式：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第四条 甲方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不实或虚假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到项目现场勘查工作提供便利，如准予进入现场、提取测试样本、生态环境调查等；

(2) 为乙方的现场勘验提供真实的现场环境，不存在故意改变现场环境或设备设施等行为；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23,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210,377.3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12,622.64）（增值税税率为 6%）。该费用包括现场测绘、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编制、劳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境科

洞专

(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30%）服务费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元整（¥66,900.0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二期（50%）服务费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1,500.00）；

(2) 乙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正式稿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三期（20%）服务费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元整（¥44,600.00）。

3、甲方未依约支付前一阶段服务费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4、在本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如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本合同，即使乙方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68055784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619200063966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本合同时一方从另一方获取的尚未公开的有关技术文件、相关资料信息、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一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2、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但如下情形不适用保密义务约束：

(1) 保密信息提供方已豁免保密信息接收方保密义务或者已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对外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接收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接收方被司法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3、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的所有乙方参与人员。

4、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 2 年。

5、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按照约定应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包括相关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为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但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以及新产生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工作成果中原属于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变更、合同中止或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项目因故中止，直至本合同到期仍未重新启动，或项目因故顺延至本合同到期后一年仍未有实质性进展的，本合同自然终止，但对乙方已进行或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相应费用；或者，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和费用调整。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若出现法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甲、乙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下同）。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达【180】日以上，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工作，并有权追回应收费用，已收服务费不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服务进度的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能按时完成的该部分任务相对应的甲方已付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18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追回已支付费用。但因甲方委托的任务违法或违规，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时间或进度拖延或推延的除外。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池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提交、签收相关文件资料、报告；
- (2) 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
- (3) 传达有关信息；
- (4) 对项目突发情况作出临时决策或传达上级决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项目联系人怠于履行职责，或联系人被撤销授权后无新联系人的，则以各方在本合同第 1 页所确定的地址为收件地址，另一方可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乙方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仅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不对服务完全满足甲方行政处罚依据或其他用途等作出承诺或保证。

2、甲方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服务成果具有独立判断及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的权利。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名) : 陈安明

2026年2月11日



乙方：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名) : 林文

2026年3月11日

